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支給原則

113 年 1 月 11 日桃教小字第 11300020011 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予以規範，特訂本原則。
- 二、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支給基準如附表。